

114-2導師會議

# 社政通報

員林高中輔導處



# 通報

- **第一知悉人知悉後，須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(社政+校安)。**
- **超時有罰款\*。**
- **通報完請通知輔導處、教官室、導師，以利後續銜接。**
- **「疑似」就要通報，至於是否為真？**
  - **性平、霸凌事件分別由後續性別會、審查小組來決議調查與否。**
  - **社工會再次介入**

# 通報方式

## 校安通報

→ 校安中心 → 教官

- 霸凌及以下相關內容

## 社政通報

→ 社政單位 → 關懷E起來

- 家暴、性別事件、兒少保事件等



## 衛政通報

→ 衛生局 →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

- 自殺、自傷
- 範圍從模糊的意念到具體的行動都有可能。
- 目前無罰則。



# 關懷E起來

## 線上求助/通報

問題類型



事件類型篩選



資料填寫



完成通報

請至少選擇一項事件\*

- 有遭受身體、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。
-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。
-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。
- 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
-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，影響家庭功能需要接受協助
- 家庭關係疏離、緊張或衝突需要接受協助
-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
-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
-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

成保通報表/未同居轉介表

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

性侵害案件通報表

社安網事件諮詢表

# 關懷E起來

成保通報表/未同居轉介表

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

性侵害案件通報表

- 有遭受身體、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。
-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
-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。

## 兒少法第53條

第 53 條 1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：

- 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二、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。
- 三、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。
- 四、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。
- 五、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。
- 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

2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，得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社安網事件諮詢表

- 家庭經濟陷困需接受協助
-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，影響家庭功能需要接受協助
- 家庭關係疏離、緊張或衝突需要接受協助
-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
-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接受協助
-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接受協助

類別部分依現在已知做勾選，  
後續社政仍會再次評估調整。